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始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芦湖街道领导分工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门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芦湖街道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条，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：

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5条，占34.2%；

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8条，占65.7%；

（一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、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。对政策性强、社会影响大的建议、提案办理结果，在公开后做好解读、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。2018年，共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、办理情况1件，内容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、交通环保、农业农村、科教文卫等多个方面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8年，芦湖街道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8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,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

（一）机构情况

2018年，芦湖街道党政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芦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4人，其中，专职工作人员2人，兼职工作人员2人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不足，比如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、公开方式仍有待更加便捷高效、与工作结合不够等。

 2019年，芦湖街道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对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附件： 2018年度芦湖街道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

2019年3月3日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芦湖街道单位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5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8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| 次 | 5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镇、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镇办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镇办 | 次 | 0 |
| 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4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2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